**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

本项目由德国各州文化教育部长联席会议秘书处教育交流中心(PAD)和歌德学院共同举办，由德中教育交流中心提供资助。

**德国伙伴学校考察访问资助申请表**

|  |  |
| --- | --- |
| 中方学校（申请方），城市 |  |
| 德方伙伴学校，城市 |  |
| 考察访问日期 |  |

1. **中方学校（申请方）**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地址 |  | 电话 |  |
| 邮编，城市 |  |
| 学校类型 |  | 网页 |  |
| 邮箱 |  |
| **校领导：** |
| 姓 |  | 名 |  |
| **项目负责人：** |
| 姓 |  | 名 |  |
| 邮箱 |  |

1. **德国伙伴学校**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地址 |  | 电话 |  |
| 邮编，城市，州 |  |
| 学校类型 |  |
| 网址 |  |
| 邮箱 |  |
| **校领导：** |
| 姓 |  | 名 |  |
| **项目负责人：** |
| 姓 |  | 名 |  |
| 邮箱 |  |

1. **出行信息**

|  |  |
| --- | --- |
| **申请该项目的资助：** | [ ] 前往中国伙伴学校的考察访问 |
| [ ] 前往德国伙伴学校的考察访问 |
| 行程日期 | 从： |  | 至： |  |
| 请填写所有需要申请旅费资助的人员信息（姓名、职位、职务）\* |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 每个代表团最多五人，其中应有至少一名成员为中德伙伴学校关系的负责人。 |

1. **出行内容**

|  |
| --- |
| 4.1 本次出行是否拜访已经建立伙伴关系的学校？ |
|  是 |[ ]   否 |[ ]
| 4.2如果是，请说明描述伙伴关系建立的时间，并简要描述上一次在伙伴学校框架下举行的活动（交流会面、虚拟交流等）。 |
|  |
| 4.3如果不是，请描述贵校如何与德国学校建立联系。 |
|  |
| 4.4请介绍本次考察访问的计划内容。 |
|  |

1. **学校账户信息**

|  |  |
| --- | --- |
| 户主姓名 |  |
| 银行名称 |  |
| 开户支行 |  |
| 账号 |  |

**资助说明**

Version 1.1 04.2023

每所学校可以为最多5人的代表团申请旅费资助（代表团成员可包括校领导、教师、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最高可以为每人申请500欧元的旅费资助。

**提出申请的校方须履行以下义务：**

* 向歌德学院及时通报出访天数、代表团人数、伙伴学校变动等信息的变更
* 确保将从歌德学院处获取的德中伙伴学校交流项目资助以正确方式用于所申请的活动措施并相应记录在经费使用中
* 如从其他资助方处取得了任何资助，且没有在申请表中说明，须立即告知歌德学院
* 线下交流项目**结束后四周内**向歌德学院提交资金使用证明以及一份关于出访交流的简短报告。
* 将可作为合理开销凭证的原始票据（如车票、机票账单、附有签字的活动成员名单，国际旅行所需的保险账单）保存六年，以备歌德学院或联邦外事办公室不定期抽查。

**提出申请的校方接受：**

接受申请须知中的如下资助条件，

* 在获得多项资助的情况下，总资助金额不得超过实际所产生费用的100%，
* 申请人无权要求确保取得资助，
* 如申请表中的内容发生变化，歌德学院可以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
* 根据申请情况，资助方有可能减少资助金额，或者根据现有的预算资金来确定资助额度，
* 在歌德学院及其项目合作伙伴/资助方的出版物和主页上使用或发表交流活动的简报内容（未经学校事先同意，不会发表包含个人数据和照片的内容）。

申请方应将内容完整、经学校签字的申请表的彩色扫描件通过邮件发送至歌德学院（中国）。恕不能接收通过传真发送的申请表。

申请人承认并接受虚拟交流申请须知中的资助条件和标准。此表格中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是基于现行的欧洲数据保护条例（DS-GVO）进行的。根据DS-GVO的规定，如有必要，这些数据也将被转发给合作机构（如PAD或德中教育交流中心）。

关于图像权利/版权/数据保护的信息请浏览： <https://www.kmk-pad.org/service/bildrechte-urheberrecht-datenschutz.html>

|  |  |  |
| --- | --- | --- |
| 校领导签字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 日期，地点 |  | 学校公章 |

**德方学校请将申请提交至德国联络处：**

Pädagogischer Austauschdienst (PAD) des Sekretariats der Kultusministerkonferenz, Simon Dirksen, simon.dirksen@kmk.org

Schulpartnerschaftsfonds Deutschland – China, Postfach 22 40, 53012 Bonn

**中方学校请将申请提交至中国联络处：**

歌德学院（中国），辛颖，邮箱：ying.xin@goethe.de